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 年9 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1月20日,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 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 年12 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653,847.8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64159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68,874.67万股股票,转增后庞大集团总股本将由653,847.84万股增至1,022,722.50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约298,874.67万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其中116,084.43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划转。

近日,根据庞大集团管理人的申请,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登公司协助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务的298,874.67 万股中的21,088.63万股公司股票扣划至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目前,已完成股权登记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827,902,324	17.87%	1,617,016,015	15.8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信济财产权信托项目202001期	0	0.00%	79,590,063	0.78%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7,411,096	0.37%
德奥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0	0.00%	18,583,641	0.18%
汽车天地(北京)网络有限公司	0	0.00%	17,809,993	0.17%
中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0.00%	17,379,175	0.17%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乡支行	0	0.00%	12,130,856	0.12%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	0.00%	10,366,881	0.10%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8,508,158	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	0.00%	3,396,017	0.0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707,137	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0	0.00%	1,764,525	0.02%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936,198	0.01%
李顺平	0	0.00%	286,264	0.00%
王秋荣	0	0.00%	16,305	0.00%
其他A股股东	8,399,322,746	82.13%	8,399,322,746	82.13%
总股本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00万元到-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838万元到4,088万元,同比增长约82%-88%。

2、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888万元到-6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93万元到4,043万元,同比增长约81%-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00万元到-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838万元到4,088万元,同比增长约82%-8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888万元到-6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93万元到4,043万元,同比增长约81%-86%。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8.7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81.26万元。

2、2019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预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终端投入,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增加产品品种,从而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比增加,利润相应增加;二是预告期内,公司鸡肉类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后的2020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251,723元(未经审计),因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累计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级扶持资金	2020年2月	400,000	诸城市委组织部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鲁政办字(2016)190号
2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206,682	诸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全市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3			22,027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4			41,314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企业上云标杆企业扶持资金	2020年4月	20,000	诸城市财政局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潍经信信推[2018]256号
6	2019年研发经费补助资金诸城县级配套资金	2020年7月	561,700	诸城市科学技术局、诸城市财政局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潍科字(2020)17号
合计			1,251,72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认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古月杨”)持有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疆古月杨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古月杨《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古月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90,000	7.17%	IPO前取得:6,6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疆古月杨	1,800,000	1.93%	2019/1/28 - 2019/7/27	11.78-11.78	2019-1-23

上述减持系新疆古月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古月杨	不超过:5,400,000股	不超过:5.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	2020/8/7-202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依法获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的10%至10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入股价格,且须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再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新疆古月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09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80,990,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4%,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7,177,81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8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8.73%。

●湘电集团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因可交换债转股共合计获得公司136,213,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无质押;湘电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17,20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4%,湘电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77,177,817股,占湘电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55.86%,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湘电集团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0.07.16	2022.06.3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5%	6.3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000,000						33.15%	6.34%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湘电集团	180,990,081	19.14%	117,177,817	177,177,817	97.89%	18.73%	0	0	0	0
合计	180,990,081	19.14%	117,177,817	177,177,817	97.89%	18.7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湘电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亿元)
半年内(2020年11月29日)	10,000,000	5.53	1.06	0.4

湘电集团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湘电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19年审计报表)	2039776.93	2014401.87	1021964.26	1894090.36	25375.07	571381.38	-185215.72	28762.82
最近一期(2020年6月未经审计)	2086321.60	1991724.50	92428.19	1871096.71	94597.10	247376.47	-21842.65	12047

6、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5.47%	0.69	0.51	0.64%	银行、融资租赁、债券(银行授信额度1123086万元)	无	无	湘电集团对参股单位新能源公司担保贷款259015.07万元,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4亿元,对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担保15亿元

7、截止目前,湘电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涛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9 年 8 月,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了 1.2 亿元为期 2 年的贷款,贷款利息12%, 以淄博华侨城项目 1 号商业楼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融强”)为该笔贷款提供了 0.4亿元信用担保。

同年 8 月,公司与贵州融强签署了《资金拆借合同》,向其出借0.35亿元,借款期限2年,利率12%。为保证借款的安全,贵州融强大股东周海祥将其持有的贵州融强51%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向贵州融强提供借款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贵州融强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盛军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上市公司再融资应以置换/归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为主要用途和目的,不应以融资所得资金用于再投资。该项目与主业相关性不强,这一年多来进展明显滞后于预期,不能按期收回借款的风险较大。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运营风险,公司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矿业”)向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矿业”) 75.25 %股权。经协商,中润矿业(持有汇银矿业75.25%股权)及徐耀(持有汇银矿业15%股权)、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持有汇银矿业9.75%股权)将所持有汇银矿业的100%股权转让给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5,422.24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郑玉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玉芝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部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郑玉芝为财务总监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郑玉芝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3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玉芝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郑玉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副董事长李明吉先生在代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明吉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郑玉芝女士简历

郑玉芝:女,公司董事,1954年7月出生,中国籍,加拿大皇家大学(ROYAL ROADS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中信深圳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北京中信创投企业管理公司总经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欧美同学会会员、欧美同学会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

郑玉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146条、《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目前郑玉芝女士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郑玉芝女士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十二个月内,在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8月,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了1.2亿元为期2年的贷款,贷款利息12%,以淄博华侨城项目1号商业楼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融强”)为该笔贷款提供了0.4亿元信用担保。

鉴于谨慎性原则,为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与贵州融强商定采取公司享有债权转股权的权利方式与贵州融强合作,2019年8月公司与贵州融强签署了《资金拆借合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0.35亿元借款并专项用于贵州融强矿山生产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同时公司保留债转股的权利,在满足双方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公司有权将借款转为贵州融强股份。若不选择转股,则贵州融强应当继续按照《资金拆借合同》履行相关还款付息等各项义务。

《资金拆借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35,000,000元;

2、资金用途:矿山生产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3、期限:资金到账日起2年;

4、利率:12%;

5、利息支付方式:每年6月及11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付息日;

6、还款:借款期限届满后,贵州融强必须一次性向公司归还全部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

7、其他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费用承担方式。

相关转股安排:公司提供专款并专项用于贵州融强矿山生产建设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保留债转股的权利,在满足双方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公司有权将专款转为贵州融强股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贵州融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纸房乡向心村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周海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海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81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2580697229B

主营业务:汞矿及附属矿的开采、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融强主要股东为:周海祥出资1,158.78万元,持股占比56.78%;王小凯出资693.88万元,持股占比34%,林士铠出资102.04万元,持股占比5%,贵州亿南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出资86.12万元,持股占比4.22%。

贵州融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176.2万元	10102.5万元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108.5万元	109.1万元
负债总额	2806.5万元	2925.7万元
净资产	7368.7万元	7176.8万元
营业收入	0.0万元	0.0万元
营业利润	-294.1万元	-28.8万元
利润总额	-292.8万元	-28.8万元
净利润	-292.8万元	-28.8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7.4万元	-6.7万元

经核查,贵州融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8年度没有为贵州融强提供过财务资助。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贵州融强提供借款26,842,244.45元,并收取了相应的利息,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防范措施

1、财务资助的目的

2019年8月,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了1.2亿元为期2年的贷款,以淄博华侨城项目1号商业楼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贵州融强为该笔贷款提供了0.4亿元信用担保。

同期经公司对贵州融强持有的矿业资产-黄平县纸房汞矿 (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226002013073130135430)进行了考察,根据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于2014年提交的《贵州省黄平县纸房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预计汞金属量1284吨,钒金属量18903吨;关于汞开发所有手续已经全部办理齐全,钒金属处于准备探矿以及开展审核申请阶段;已探明资源已达到中型规模,且具有一定的找矿潜力,因此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但同时该矿存在尚需解决的部分问题,如:建设用地手续不全、部分矿段未获安全许可证、在建工程还没有经过政府的竣工验收、部分固定资产承继国有企业存在潜在补偿问题等;基于投资谨慎性原则,为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公司与贵州融强商定采取公司享有债权转股权的权利方式与贵州融强合作,公司提供专款并专项用于贵州融强矿山生产建设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保留债转股的权利,在满足双方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公司有权将专款转为贵州融强股份。若不选择转股,则贵州融强应当继续按照《资金拆借合同》履行相关还款付息等各项义务。

2、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借款的安全, 贵州融强大股东周海祥将持有的贵州融强5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贵州融强持有的矿业资产-黄平县纸房汞矿 (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226002013073130135430)进行了考察,根据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于2014年提交的《贵州省黄平县纸房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预计汞金属量1,284吨,钒金属量18,903吨;关于汞开发所有手续已经全部办理齐全,钒金属处于准备探矿以及开展审核申请阶段;已探明资源达到中型规模,且具有一定的找矿潜力,因此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但同时该矿存在尚需解决的部分问题,如:建设用地手续不全、部分矿段未获安全许可证、在建工程还没有经过政府的竣工验收、部分固定资产承继国有企业存在潜在补偿问题等。

基于投资谨慎性原则,为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与贵州融强商定采取公司享有债权转股权的权利方式与贵州融强签署了《资金拆借合同》,向其提供0.35亿元借款用于贵州融强矿山生产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保留债转股的权利,在满足双方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公司有权将借款转为贵州融强股份。若不选择转股,则贵州融强应当继续按照《资金拆借合同》履行相关还款付息等各项义务,该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了《最高额度授信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合同》、《资金拆借合同》、《质押登记合同》等相关文件,2019年8月,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了1.2亿元为期2年的贷款,贷款利率为12%,以淄博华侨城项目1号商业楼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贵州融强为该笔贷款提供了0.4亿元信用担保。2019年8月,公司与贵州融强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公司向贵州融强出借款项0.35亿元,借款期限2年,利率12%。为保证借款的安全,贵州融强大股东周海祥持有的贵州融强51%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贵州融强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资金流水,并持续关注贵州融强日常经营、建设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借款至目前为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其提供该项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贵州融强签订的《资金拆借合同》;

3、《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摘要

公司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对价5,422.24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运营风险,公司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矿业”)向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矿业”) 75.25 %股权。经协商,中润矿业(持有汇银矿业75.25%股权)及徐耀(持有汇银矿业15%股权)、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持有汇银矿业9.75%股权)将所持有汇银矿业的100%股权转让给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5,422.24万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完成后汇银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签署、股权过户等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KK8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叶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日

主要股东:江苏琨恒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林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养老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业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琨恒科技有限公司(占比95%),实际控制人为顾爱红。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未发现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江苏琨恒科技有限公司及叶洲、顾爱红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0年5月31日,中储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00.09万元;总负债0.11万元;净资产9,999.9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巴